

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2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开始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7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7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2号美亚柏科大厦2109会

议室。

4.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；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达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5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1.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(人)	47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(人)	18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(人)	29
2.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431,425,000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419,955,258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11,469,742
3. 出席会议的股东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0.1962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8.8617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1.3345

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2023年12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及其他人员列席情况：

（1）公司现任董事9人，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2）公司现任监事3人，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3）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碧梅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4）公司党委代表、高管及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

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、住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股	431,240,000	99.9571	185,000	0.0429	0	0.0000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股	19,173,268	99.0443	185,000	0.9557	0	0.0000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登记备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股	431,237,920	99.9566	187,080	0.0434	0	0.0000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股	19,171,188	99.0336	187,080	0.9664	0	0.0000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股	431,240,000	99.9571	185,000	0.0429	0	0.0000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股	19,173,268	99.0443	185,000	0.9557	0	0.0000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股	431,239,420	99.9570	185,580	0.0430	0	0.0000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股	19,172,688	99.0413	185,580	0.9587	0	0.0000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7日